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970）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及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設定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

茲提述IMAX China Holding, Inc.（「**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23日、2019年12月19日、2023年2月23日、2023年12月3日、2024年2月28日、2025年12月29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獲豁免關連交易」一節，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MAX Corporation（一方）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另一方）各自簽訂的服務協議（「**現有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招股章程已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相同涵義。

重續及修訂現有服務協議

2026年11月4日，本集團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一方）與IMAX Corporation（另一方）各自簽訂現有服務協議的重續及修訂協議（各稱為「**重續及修訂協議**」，連同現有服務協議，統稱為「**服務協議**」）。根據重續及修訂協議，現有服務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屆滿及將予以修訂（自協議日期起生效）以更新IMAX Corporation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所提供服務的範圍。現有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設定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同意將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服務協議最高應付費用總額的新年度上限設為20.8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Richard Gelfond、Robert Lister及Natasha Fernandes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各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因而放棄就批准重續及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除Richard Gelfond、Robert Lister及Natasha Fernandes外，概無董事擁有各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重續及修訂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 重續及修訂現有服務協議

背景

於2014年1月1日，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與IMAX Corporation訂立了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無限期服務協議(經不時修訂及重續，且最近期修訂於2025年12月29日)。根據該等協議，IMAX Corporation同意按照有關協議的適用條款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提供若干服務，包括(a)財務及會計服務；(b)法律服務；(c)人力資源服務；(d)信息技術服務；(e)市場服務；(f)影院設計服務；(g)影院項目支持服務；(h)影院支持服務；及(i)IMAX Enhanced服務及其他新業務相關服務(「**服務**」)。

2026年11月4日，IMAX Corporation(一方)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另一方)各自簽訂重續及修訂協議以重續及修訂現有服務協議，據此，現有服務協議將自2027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屆滿及IMAX Corporation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已更新，自協議日期起生效。現有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服務協議之修訂及主要條款

服務範圍

IMAX Corporation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與IMAX Hong Kong各自提供的服務範圍已作修訂，以更新IMAX Corporation提供的財務及會計服務、人力資源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市場服務、影院項目支持服務及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相關服務類別。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應包括以下內容：

(a) 財務及會計服務

財務及會計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為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財務團隊提供資金運營服務、銀行業務／資金運營／公司財務及稅務支持及財務培訓、針對複雜或特殊交易提供會計／稅務處理建議、就內部控制及合規最佳實踐提供建議，以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風險，以及為財務系統或工具提供運營支持，以改進報告並提高數據準確性，並協助應對外匯風險敞口，以降低財務風險。

(b) 法律服務

法律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起草部分與影院客戶、製片廠、供應商、供貨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合同，在法院或仲裁程序中為訴訟提供支持，提供與法律相關的諮詢服務及協助制定和實施公司具有法律性質的政策。

(c) 人力資源服務

人力資源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人力資源諮詢、人力資源分析及人力規劃支持、全球領導力項目、職業發展工具、通過全球集中化系統支持優化人力資源流程並提供技術賦能解決方案，並為僱員提供相關資源。

(d) 信息技術服務

信息技術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通訊、網頁支持、軟件和硬件方面的服務與支持。

(e) 市場服務

市場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中文版本的特別版公司品牌市場素材、提供電影的中文版電影市場素材、調整和定期升級中文版品牌市場素材的在線數據庫，以及按需提供特別的專項市場項目協助。

(f) 影院設計服務

影院設計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評估影院現場銀幕如何進入、評估影廳的聲學狀況及準備影院設計圖。

(g) 影院項目支持服務

影院項目支持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提供項目支持服務，例如審核相關影院合同、協調建設圖紙的籌備及安裝支持服務。

(h) 影院支持服務

影院支持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為影院網絡提供24小時電話熱線幫助和遠程技術支持／監控，提供遠程升級支持及由IMAX技術人員提供緊急現場技術服務。

(i) 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相關服務

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相關服務應包括，除其他內容外，為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的客戶開發與合作提供視聽專業知識、市場營銷專業知識、技術支持、項目支持服務及客戶支持服務及針對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相關行業的視聽與沉浸式體驗現狀及趨勢展望提供見解(包括消費者調研見解)。

期限及終止

根據重續及修訂協議，服務協議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續期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因下述任何情況終止：

(a) 經各方同意；

(b) IMAX Corporation或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訂立的服務協議)或IMAX Hong Kong(若為IMAX Corporation與IMAX Hong Kong訂立的服務協議)破產或無力償債，或任何政府徵用服務協議任何一方的資產，此時服務協議自動立即終止；

(c) 若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經未違約方選擇；

(d) 服務協議訂約方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或終止；或

(e) 託管文件發放。

費用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總服務費按以下基準計算：

(a) **可變服務費**：就信息技術服務、市場服務、影院設計服務、影院項目支持服務、影院支持服務及IMAX Enhanced及其他新業務相關服務而言，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須按月由IMAX Corporation開具發票，金額相當於提供有關服務的實際成本加一般間接費用之110%的款項；及

(b) **固定服務費**：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各自須就財務及會計服務、法律服務及人力資源服務按月由IMAX Corporation開具發票，總額為50,000美元。

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固定服務費由IMAX Corporation根據美國消費物價指數逐年調整。

上述固定服務費乃根據當前IMAX Corporation分別向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及IMAX Hong Kong提供的服務量而定。若服務量大幅增加或減少，各方已同意會友好協商確定新的固定服務費。

IMAX Corporation亦已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費用將予調整(包括追溯調整)，惟該調整須以保證付款額符合公平基準所需者為限，有關基準可由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或稅務機關釐定，或由IMAX Corporation分別與IMAX Shanghai Multimedia和IMAX Hong Kong協定。

除上述披露有關現有服務協議的期限重續及修訂外，現有服務協議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2. 設定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有服務協議的歷史總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139,000美元(約8,888,060港元)及1,388,000美元(約10,822,925港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金額約為1,061,000美元(約8,310,689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同意將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根據服務協議應付的最高總費用的新年度上限設為20.8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a)現有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b)服務需求預期增長；(c)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d)影院系統維護成本預期增幅；及(e)為本公司提供緩衝的靈活性，以應對服務協議應付可變服務費的突然上漲。

3. 重續及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設定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服務協議，IMAX Corporation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服務。雖然自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類似服務或增加職員數目以自行開展該等服務並非難事，但本公司認為，我們可根據服務協議以最可靠及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通過IMAX Corporation獲取該等服務。根據服務協議自IMAX Corporation持續獲取服務，可令本集團利用IMAX Corporation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現有的基礎設施，增進IMAX Corporation與本集團的合作以及協助本集團就IMAX影院的設計及管理向放映商合作夥伴提供更好的建議。

本公司定期審查服務協議的條款，並重新評估該等安排的商業需求。

4. 內部控制

本公司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公平合理地進行，已採用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本公司定期審閱，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在相關年度上限範圍內；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每年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iii)規管相關交易的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亦將聘請外部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公司的定價政策(若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iv)尚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MAX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均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Richard Gelfond、Robert Lister及Natasha Fernandes為IMAX Corporation高級管理人員，Richard Gelfond亦為IMAX Corporation董事，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各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因而放棄就批准重續及修訂現有服務協議及服務協議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內。除Richard Gelfond、Robert Lister及Natasha Fernandes外，概無董事擁有各服務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權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放棄投票的董事)認為，各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重續及修訂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原則訂立，其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超出年度上限或服務協議獲重續或作重大修訂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且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大中華領先的電影技術供應商、影院及影片業務中IMAX品牌的獨家被許可人以及放映IMAX格式影片的唯一商業平台。本公司兩大主要業務分部為影院業務及影片業務。

IMAX Hong Kong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Hong Kong主要在大中華區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MAX Shanghai Multimedia主要在中國大陸銷售及出租影院系統及提供相關影片服務。

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是一間娛樂技術公司，專門從事電影技術及大畫幅電影放映。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文件」	指	本集團自行製造組裝IMAX數碼氙燈放映系統、IMAX激光數碼放映系統及nXos2音頻系統，或將製造組裝工程分包予第三方製造商以及將傳統影片轉製為IMAX影片所需的設計方案、規格及專門技術
「大中華」	指	僅就本公告而言，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X Corporation」	指	IMAX Corporation，於1967年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責任公司(紐交所：IMAX)，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或按文義所指，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IMAX Enhanced」	指	與第三方合作開展授權項目業務，將IMAX數碼轉製的4K HDR內容與第三方的音頻編碼技術結合至全球流媒體平台及IMAX認證的CE設備
「IMAX Hong Kong」	指	IMAX China (Hong Kong), Limited，於2010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MAX Shanghai Multimedia」	指	愛麥克斯(上海)多媒體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5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IMAX Hong Ko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2015年10月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24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2026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陳建德
Natasha Fernand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楊燕子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